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会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马上进行准备，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认真讨论并落实回复。因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论证和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于2018年9月17日前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